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

原告 呂紹禾
被告 傅茂昌

上列被告傅茂昌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69號），經原告呂紹禾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法官 張明宏
法官 陳韋如

書記官 ■書記官姓名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不得抗告。